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延期註冊申請單

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為_____學系（所/學位學程）碩士在職專班
一年級新生，因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延期註冊之故，擬請校方同意延期至
115 年 8 月 20 日（四），本人將於期限內完成貸款對保、送件到校（註冊）
手續，否則依學則規定視為逾期未註冊，撤銷新生入學資格，本人願自
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承辦人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主管	進修教育中心 承辦人	進修教育中心 主任

備註：

1. 本表僅供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115學年度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因申請就學貸款擬延期註冊使用。
2.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請最遲於115年8月13日（新生註冊截止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